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二、发行规模及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7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五、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批准发行的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受赠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签署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规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指 天津市财政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一）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

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3月2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发改财金〔2021〕134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天津市发改委核准文件

天津市发改委于2021年3月2日出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津发改财金〔2021〕13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三）天津市财政局核准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津财债〔2021〕13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3日。

（二）发行日：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3日。

（三）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在发行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证明后，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八、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七、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八、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10%，具体包括承销费用、登记托管费用、上市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二十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二十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二十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二十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二十九、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三十、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62亿元、1,764.12亿元、1,816.32亿元，各年度均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2.29%。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7.11亿元、-14.60亿元、-22.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44亿元、-15.72亿元、-23.12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发行人线路陆续开通运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较快，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呈现逐年扩大趋势。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降低流动负债占比，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有利于提高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有利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三）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成本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运用变更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违约责任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七）募集资金运用争议解决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八）募集资金运用其他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邮政编码：300[illegible]

电话：022-[illegible]

传真：022-[illegible]

经营范围：[illegible]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illegible]万元，增资后